



小額採購 申請人、主驗人之規範

報告單位：總務處

重點內容



紙本採購
改為線上採購



釐清小額採購
之申請人、主
驗人、授權核
准人之身分
(編制外教職員、臨
時人員、學生
能否辦理採購?)



釋疑內容

工程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5894號：本校函詢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編制外人員得否擔任申請人及驗收人疑義，說明如後：

一、工程會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就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驗收，其相關彈性措施略以：

- 1、小額採購得以書面憑據採書面驗收，機關以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檢附書面憑據辦理驗收時，該等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2、廠商履約完成，機關辦理驗收，得以廠商提供之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

二、各類編制外人員，及說明四所述學生（大學部、碩士生或博士生）得否擔任小額採購案件之申請人乙節：

- 1、研究獎助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4點及第5點規定，為獲研究獎助之學生，且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其他擔任工讀生，屬打工性質，亦同。
- 2、其他各類編制外人員得否擔任申請人，由本校本於權責核處。

釋疑內容

工程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5894號：本校函詢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編制外人員得否擔任申請人及驗收人疑義，說明如後：

三、本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及所述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得否擔任驗收人乙節：

- 1、「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其立法意旨係明定主驗及檢驗人員之限制條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增加其作業之公平性。
- 2、主驗人員，需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為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仍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工程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併請參閱。
- 3、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主驗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且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是否屬最基層承辦人員，應視其是否為實際辦理最基層承辦人員之工作，或為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並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審認。

相關函釋及規定

工程會95年0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職務名稱	進用法令依據	申請人	主驗人
正式機關 (包括事業機構)	約聘人員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約僱人員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技工/工友	事務管理規則	得辦理	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臨時人員	無	得辦理	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工讀生	無	屬打工性質，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	

相關函釋及規定

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3、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本校採購作業要點：

八、辦理驗收作業之原則如下：

1、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授權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或其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2、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方案

參考工程會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5894號及95年0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一、依本校人事法令進用之編制外全時專任人員，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 1、專案教師
- 2、專案研究人員
- 3、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4、專案工作人員

二、編制外臨時雇員及兼任人員，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

- (一)編制外全時專任人員(臨時雇員)
- (二)編制外兼任人員
 - 1、兼任教師
 - 2、勞僱型兼任計畫人員(包含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教學助理)
 - 3、研究獎助生

小額採購申請人及主驗人身分規範

身分別	申請人	主驗人
一、編制內人員	教師	√
	職員	√
	駐衛警	√
	技工、工友	×
二、編制外全時專任人員	專案教師	√
	專案研究人員	√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專案工作人員	√
	臨時雇員	×
三、編制外兼任人員	兼任教師	×
	勞僱型兼任計畫人員 (包含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教學助理)	×
	研究獎助生	×

小額採購申請範例說明

名稱	申請人	主驗人	授權核准
法令規定	參考前表	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8點： 1.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授權由 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或其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2.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1.學院、系(所)請購授權 各學院、系、所主管核定 2.校(院)級中心授權 一級主管核定
身分別 (系上教師)	1、教師自己申請	系主任或其指派適當人員(系辦公室同仁或系上其他教師)主驗	系主任核准
	2、系辦公室同仁協助教師申請	系主任或其指派老師自己主驗	
	3、計畫專案工作人員協助教師申請	系主任或其指派老師自己主驗	
	4、系主任自己申請	系主任指派適當人員(系辦公室同仁或系上其他教師)主驗	



不得為同一人

小額採購主驗人的作法

小額採購得以書面憑據採書面驗收：

- 1、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申請人）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 2、主驗人得請申請人檢附（上傳）財物照片佐證，以利辦理書面驗收。
- 3、勞務採購得以廠商提供之書面憑證資料、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

逾15萬採購分工說明

名稱	申請人	主驗人	授權核准
法令規定	<p>參考前表</p> <p>教師 職員 駐衛警 技工、工友 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 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p>	<p>本校採購作業要點第8點：</p> <p>1.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p> <p>2.查核金額以上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授權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或其指派適當人員主驗</p> <p>3.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4.本校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編制內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p>	<p>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p> <p>一、小額採購</p> <p>1.學院、系(所)請購授權各學院、系、所主管核定</p> <p>2.校(院)級中心授權一級主管核定</p> <p>二、逾15萬元，未達50萬元</p> <p>1.學院、系(所)請購授權各學院院長核定</p> <p>2.行政單位、校(院)級中心授權總務長核定</p> <p>三、逾50萬元，未達100萬元 授權總務長核定</p> <p>四、100萬元以上 由校長核定</p>
身分別 (系上教師)	1、教師自己申請	系主任或其指派適當人員(系辦公室同仁或系上其他教師)主驗	
	2、系辦公室同仁或計畫專案工作人員協助教師申請	系主任或其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3、系主任自己申請	系主任指派適當人員(系辦公室同仁或系上其他教師)主驗	

現況說明

為釐清編制外人員是否得擔任小額採購案件之申請人及驗收人身份疑義，本校114年3月12日高科大總字第1142700208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概述如後：

一、本校編制外全時專任人員：

職務名稱	進用法令依據
1、專案教師	1.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3.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4.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2、專案研究人員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3、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 2.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3.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4、專案工作人員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2.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5、臨時雇員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專任人員

現況說明

為釐清編制外人員是否得擔任小額採購案件之申請人及驗收人身份疑義，本校114年3月12日高科大總字第1142700208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概述如後：

二、本校編制外兼任人員：

職務名稱	進用法令依據
1、兼任教師	1.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2.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2、勞僱型兼任計畫人員 (包含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教學助理)	1.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研究獎助生	1.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三、就上述各類編制外人員，是否得擔任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之申請人及驗收人，函請大會釋疑。

四、有關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小額採購，如委請學生（大學部、碩士生或博士生）協助老師辦理小額採購案件，該生得否擔任該採購案件之申請人，並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擔任驗收人，是否可行？敬請釋示。

簡報結束